

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温生征预公告〔2023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龙湾区人民政府实施甬台温高速公路（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）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（生态园（龙湾部分））建设项目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拟征收状元街道三郎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响动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岙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甘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石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状元街道三郎桥村、响动岩村、大岙溪村、甘岙村、石坦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.7034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状元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不列入包干的特殊附着物和青苗权属、种类、数量，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、用途、面积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7日

抄送单位：龙湾区发改局，龙湾区住建局，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龙湾区农业农村局，龙湾区财政局，龙湾区人社局，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园分局，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分局，状元街道办事处，三郎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响动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大岙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甘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石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

甬台温高速公路（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）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（生态园区（龙湾部分））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比例尺1: 15000

1985国家高程基准